

花蓮縣鳳林鎮民代表會

第21屆第8次定期大會暨延長會議

# 議事錄

花蓮縣鳳林鎮民代表會 編製

# 目 錄

## 一、會議紀錄

- 1、 代表報到、預備會議  
分組審查議案
- 2、 開幕典禮、鎮長施政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各課室主管工作報告
- 3、 第 1 次會議
- 4、 鎮政建設考察
- 5、 第 2 次會議
- 6、 鎮政建設考察
- 7、 第 3 次會議
- 8、 第 4 次會議
- 9、 第 5 次會議
- 10、 第 6 次會議
- 11、 第 7 次會議
- 12、 第 8 次會議
- 13、 第 9 次會議

## 二、決議案

- 1、 鎮公所提議案
- 2、 代表提議案
- 3、 臨時動議案

## 三、報告事項

- 1、 鎮長施政報告
- 2、 上次大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 3、 各課室主管工作報告
- 4、 鎮政總質詢

## 四、附 錄

- 1、 預定及實際議事日程表
- 2、 延長會期預定及實際議事日程表
- 3、 議決案統計表
- 4、 代表出席統計表
- 5、 會場席次表

會議紀錄

# 花蓮縣鳳林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暨延長會議

## 壹、代表報到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4 日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主席：林建平 副主席：許朝輝

代表：詹清忠 吳徐素美 連金福 石明俊 周清豪

馮文光 郭岳霖 徐登縣 高進福

本會秘書：陳輝煌

紀錄：邱振嘉

散會：下午 17 時

## 貳、開幕典禮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5 日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主席：林建平 副主席：許朝輝

代表：徐登縣 石明俊 吳徐素美 馮文光

連金福 高進福 詹清忠 周清豪 郭岳霖

列席：鎮長：蕭文龍 鎮公所秘書：徐誌謙 民政課長：林盛炎

財政課長：李思賢 建設課長：江國勇 農業課長：王鼎全

社會課長：曾鴛美 行政室主任：邱俊仁 主計室主任：李翊如

人事室主任：孔令凱 環公所所長：羅志廉 公產所所長：劉慧芳

原民所所長：王升暉 幼兒園長：田珮筠

列席：本會秘書：陳輝煌

紀錄：邱振嘉

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達開會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會議開始

開幕典禮。(行禮如儀)

鎮長施政報告。(錄後)

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錄後)

各課室工作報告。(錄後)

散會：下午 17 時

## 參、第 1 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6 日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主席：林建平 副主席：許朝輝

代表：徐登縣 吳徐素美 馮文光 周清豪 連金福

郭岳霖 石明俊 高進福 詹清忠

列席：鎮長：蕭文龍 鎮公所秘書：徐誌謙 民政課長：林盛炎

財政課長：李思賢 建設課長：江國勇 農業課長：王鼎全

社會課長：曾鴛美 行政室主任：邱俊仁 主計室主任：李翊如

人事室主任：孔令凱 環公所所長：羅志廉 公產所所長：劉慧芳

原民所所長：王升暉 幼兒園長：田珮筠

列席：本會秘書：陳輝煌

紀錄：邱振嘉

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達開會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會議開始

一、鎮政總質詢。(錄後)

散會：下午 17 時

## 肆、鎮政建設考察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7 日

地點：本鎮轄區

出席：主席：林建平 副主席：許朝輝

代表：郭岳霖 徐登縣 石明俊 馮文光 連金福

周清豪 吳徐素美 詹清忠 高進福

列席：本會秘書：陳輝煌

紀錄：邱振嘉

散會：下午 17 時

## 伍、第 2 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8 日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主席：林建平 副主席：許朝輝

代表：吳徐素美 徐登縣 馮文光 郭岳霖 連金福

詹清忠 高進福 周清豪 石明俊

列席：鎮長：蕭文龍 鎮公所秘書：徐誌謙 民政課長：林盛炎

財政課長：李思賢 建設課長：江國勇 農業課長：王鼎全

社會課長：曾鴛美 行政室主任：邱俊仁 主計室主任：李翊如

人事室課員：楊佳欣 環公所所長：沈志祥 公產所所長：劉慧芳

原民所所長：王升暉 幼兒園長：田珮筠

列席：本會秘書：陳輝煌

紀錄：邱振嘉

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達開會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會議開始

一、鎮政總質詢。(錄後)

散會：下午 17 時

## 陸、鎮政建設考察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地點：本鎮轄區

出席：主席：林建平 副主席：許朝輝

代表：徐登縣 馮文光 石明俊 吳徐素美 連金福

周清豪 詹清忠 郭岳霖 高進福

列席：本會秘書：陳輝煌

紀錄：邱振嘉

散會：下午 17 時

### 柒、第 3 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 日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主席：林建平 副主席：許朝輝

代表：馮文光 石明俊 徐登縣 詹清忠 周清豪

連金福 郭岳霖 高進福 吳徐素美

列席：鎮長：蕭文龍 鎮公所秘書：徐誌謙 民政課長：林盛炎

財政課長：李思賢 建設課長：江國勇 農業課長：王鼎全

社會課長：曾鴛美 行政室主任：邱俊仁 主計室主任：李翊如

人事室主任：孔令凱 環公所所長：沈志祥 公產所所長：劉慧芳

原民所所長：王升暉 幼兒園長：田珮筠

列席：本會秘書：陳輝煌

紀錄：邱振嘉

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達開會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會議開始

一、鎮政總質詢。(錄後)

散會：下午 17 時

### 捌、第 4 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 日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主席：林建平 副主席：許朝輝

代表：徐登縣 郭岳霖 石明俊 馮文光 吳徐素美

連金福 詹清忠 周清豪 高進福

列席：鎮長：蕭文龍 鎮公所秘書：徐誌謙 民政課長：林盛炎

財政課長：李思賢 建設課長：江國勇 農業課長：王鼎全

社會課長：曾鴛美 行政室主任：邱俊仁 主計室主任：李翊如

人事室主任：孔令凱 環公所課員：曾羽萱 公產所所長：劉慧芳

原民所所長：王升暉 幼兒園長：田珮筠

列席：本會秘書：陳輝煌

紀錄：邱振嘉

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達開會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會議開始

一、審議 112 年度總預算案。(錄後)

散會：下午 17 時

## 玖、第 5 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3 日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主席：林建平 副主席：許朝輝

代表：徐登縣 連金福 郭岳霖 馮文光 石明俊  
吳徐素美 周清豪 詹清忠 高進福

列席：鎮長：蕭文龍 鎮公所秘書：徐誌謙 民政課長：林盛炎

財政課長：李思賢 建設課長：江國勇 農業課長：王鼎全

社會課長：曾鴛美 行政室主任：邱俊仁 主計室主任：李翊如

人事室主任：孔令凱 環公所所長：沈志祥 公產所所長：劉慧芳

原民所所長：王升暉 幼兒園長：田珮筠

列席：本會秘書：陳輝煌

紀錄：邱振嘉

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達開會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會議開始

審議 112 年度總預算案。(錄後)

散會：下午 17 時

## 壹拾、第 6 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4 日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主席：林建平 副主席：許朝輝

代表：石明俊 郭岳霖 吳徐素美 馮文光 連金福  
詹清忠 高進福 徐登縣 周清豪

列席：鎮公所秘書：徐誌謙 民政課長：林盛炎 財政課長：李思賢

建設課長：江國勇 農業課長：王鼎全 社會課長：曾鴛美

行政室主任：邱俊仁 主計室主任：李翊如 人事室主任：孔令凱

環公所所長：沈志祥 公產所所長：劉慧芳

原民所所長：王升暉 幼兒園長：田珮筠

列席：本會秘書：陳輝煌

紀錄：邱振嘉

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達開會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會議開始

一、審議鎮公所提議案，計 1 案。(錄後)

二、審議代表提議案，計 5 案。(錄後)

散會：下午 17 時

## 壹拾壹、第 7 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7 日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主席：林建平 副主席：許朝輝

代表：徐登縣 郭岳霖 周清豪 石明俊 吳徐素美  
連金福 詹清忠 馮文光 高進福

列席：鎮長：蕭文龍 民政課長：林盛炎 建設課長：江國勇

行政室主任：邱俊仁 原民所所長：王升暉

列席：本會秘書：陳輝煌

紀錄：邱振嘉

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達開會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會議開始

審議 112 年度總預算案。(錄後)

散會：下午 17 時

## 壹拾貳、第 8 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8 日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主席：林建平 副主席：許朝輝

代表：徐登縣 郭岳霖 石明俊 連金福 周清豪  
詹清忠 吳徐素美 高進福 馮文光

列席：鎮長：蕭文龍 民政課長：林盛炎 財政課長：李思賢

建設課長：江國勇 農業課長：王鼎全 行政室主任：邱俊仁

主計室主任：李翊如 人事室主任：孔令凱 環公所所長：沈志祥

公產所所長：劉慧芳 原民所所長：王升暉 幼兒園長：田珮筠

列席：本會秘書：陳輝煌

紀錄：邱振嘉

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達開會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會議開始

一、審議 112 年度總預算案。(錄後)

散會：下午 17 時

## 壹拾參、第 9 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9 日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主席：林建平 副主席：許朝輝

代表：石明俊 馮文光 周清豪 吳徐素美 郭岳霖

連金福 詹清忠 高進福 徐登縣

列席：鎮長：蕭文龍 民政課長：林盛炎 財政課長：李思賢

建設課長：江國勇 農業課長：王鼎全 社會課長：曾鴛美

行政室主任：邱俊仁 主計室主任：李翊如 人事室課員：楊佳欣

環公所所長：沈志祥 公產所所長：劉慧芳 幼兒園長：田珮筠

列席：本會秘書：陳輝煌

紀錄：邱振嘉

秘書報告出席代表已達開會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會議開始

一、審議 112 年度總預算案。(錄後)

散會：下午 17 時

決議案

# 鎮公所提議案

花蓮縣鳳林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鎮公所提議案

號次：1

類別：主計類

提案人：鳳林鎮公所

案由 提請審議本鎮 112 年度總預算由。

說明 本鎮 112 年度總預算，業依據預算法及有關規定，審視財力負擔情形及輕重緩急編製完成，歲入預算數為 2 億 2,983 萬 5,000 元，歲出預算數為 2 億 6,705 萬 5,000 元，歲入歲出短絀 3,722 萬元，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調節因應。

辦法 檢送本鎮 112 年度總預算，提請審議。

審查意見 三讀照案通過。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鳳林鎮民代表會審議 112 年度鳳林鎮總預算審議書

鳳鎮代字第 1110000782 號

甲、歲入、歲出經審議核定如下：

一、歲入部份：

科目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總計	229,835,000	0	229,835,000

二、歲出部份：

科目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總計	228,891,000	38,164,000	267,055,000

乙、歲入歲出差短融資調度方式：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37,220,000 元調節因應。

上開 112 年度鳳林鎮總預算經本會第 2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審議三讀通過紀錄在卷，復請 查照。

花蓮縣鳳林鎮民代表會 主席 林建平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9 日

花蓮縣鳳林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鎮公所提議案

號次：2

類別：公共造產類

提案人：鳳林鎮公所

案由

為本鎮「花蓮縣鳳林鎮臨時攤販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為使條例與時俱進及完善業務作業，擬增修第二條至第十二條之內容以符實際。

辦法

檢附花蓮縣鳳林鎮臨時攤販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整草案總說明、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各一份，提請審議。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花蓮縣鳳林鎮公所「花蓮縣鳳林鎮臨時攤販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

第二條至第十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自治條例自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公布施行迄今，均未修正，為使條例與時俱進及完善業務作業，爰修正第二條至第十二條之內容，茲說明如下：

一、修正第二條：

部分內容(標點符號)修改。

二、修正第三條：

部分內容文字修改。

三、修正第四條：

(一)原早市臨時攤販場位置係規劃於忠孝街兩側及綜

合市場前空地並繳交清潔使用費，現因無規劃早市臨時

攤販場，故刪除第一款早市臨時攤販場。

(二)修正夜市臨時攤販場規劃位置。

四、修正第五條：

刪除營業項目：禽畜魚蝦及增訂繳交費用規定及項目。

五、刪除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十一條：

現無規劃早市臨時攤販場，爰刪除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十一條。

六、修正第八條：

條次變更為第六條及部分內容文字修改。

七、修正第九條：

條次變更為第七條及增訂收費標準。

八、修正第十條：

(一) 條次變更為第八條，增訂營業時間及部分內容文字修改。

(二) 因公共造產基金業於 104 年 9 月 30 日結束，故管理費改由財政課收繳至鎮庫。

九、新增第九條：

本條新增訂受委託管理單位(人)應具備資格要件。

十、新增第十條：

本條新增訂契(續)約簽訂時間、方式及委託管理期限。

十一、新增第十一條：

本條新增訂委託管理單位(人)應盡責任。

十二、修正第十二條：

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花蓮縣鳳林鎮臨時攤販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  
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例	現行條例	備註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之臨時攤販集中場係指忠孝街及中華路經指定規劃之攤販區（如附位置圖）及其他臨時指定之攤販區。</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之臨時攤販集中場係指忠孝街、中華路經指定規劃之攤販區（如附位置圖），及其他臨時指定之攤販區。</p>	<p>部分內容修改。</p>
<p>第三條 依本自治條例所規劃臨時攤販集中場之管理，必要時由本所邀集警政、衛生等相關單位配合管理。</p>	<p>第三條 依本自治條例所規劃臨時攤販集中場之管理，由本所、警政、衛生等相關權責單位依據行政權責，配合管理。</p>	<p>部分內容修改。</p>
<p>第四條 臨時攤販集中場之規劃標準如下： 夜市臨時攤販場：以忠孝街、中華路自北起中和路南至民權路區段兩側擺設攤位，攤位大小以每10公尺為原則。</p>	<p>第四條 臨時攤販集中場之規劃標準如下： 一、早市臨時攤販場： （一）忠孝街兩側擺設攤位，面積六公尺x二、五公尺為一攤位。 （二）綜合市場前空地擺設攤位，面積二公尺x一、五公尺為一攤位，限本鎮籍農民自產自銷者使用。 二、夜市臨時攤販場： 夜市攤販場以忠孝街、中華路兩側擺設攤位，面積以六公尺x二、五公尺為一攤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原早市臨時攤販場位置係規劃於忠孝街兩側及綜合市場前空地並繳交清潔使用費，現因無規劃早市臨時攤販場，故刪除第一款早市臨時攤販場。</li> <li>2. 修正夜市臨時攤販場規劃位置。</li> </ol>

修正條例	現行條例	備註
<p>第五條 夜市臨時攤販場擺攤營業位置，設籍本鎮攤販業者有優先選擇權，且應以攤位使用數繳交管理費(含使用費、電費、清潔費及垃圾清運費)，其營業項目：含百貨、五金、玩具、衣飾、飲食、蔬果等應劃分類別並配置營業區域，由本所與受委託管理單位(人)協議訂之。</p>	<p>第五條 夜市臨時攤販場擺攤營業位置，設籍本鎮攤販業者有優先選擇權，其營業項目：含百貨、五金、玩具、衣飾、禽畜魚蝦、飲食、蔬果等應劃分類別並配置營業區域，由本所與受委託管理單位協議訂之。</p>	<p>刪除營業項目：禽畜魚蝦及增訂繳交費用規定及項目。</p>
<p>刪除</p>	<p>第六條 臨時攤販集中場攤位以已登記之攤販抽籤分配，得每年抽籤一次重新分配，如攤販需一個攤位以上始足敷使用時，得依登記順位之次號攤位使用，但應以攤位使用數繳交清潔使用費。</p>	<p>本條刪除。</p>
<p>刪除</p>	<p>第七條 攤販業者分配攤位後除月繳清潔使用費外，十日內未擺攤營業時，本所得逕行註銷攤位使用權，改由其他攤販登記使用；或受委託管理單位另訂有管理辦法(要點)者依其規定執行。</p>	<p>本條刪除。</p>
<p>第六條 臨時攤販集中場不得架設固定棚架營業，違者依法告發並強制拆除，攤位使用人不得異議。</p>	<p>第八條 忠孝街及中華路臨時攤販集中場不得架設固定棚架營業，違者依法告發並強制拆除，攤位使用人不得異議。</p>	<p>條次變更為第六條，部分內容修改。</p>

修正條例	現行條例	備註
<p><b>第七條</b> 夜市臨時攤販集中場之收費標準如下：</p> <p>一、管理費（含使用費、清潔費）：每攤位依實際使用情形收取新台幣 100 至 200 元。</p> <p>二、電費：每盞燈收取新台幣 60 元，並按實際使用燈數計收。</p> <p>三、垃圾清運費：每公噸新台幣 2,700 元。</p> <p>四、受委託管理單位(人)收費標準如需調整，應報請本所核定。</p>	<p><b>第九條</b> 臨時攤販集中場應收取清潔使用費標準：由受委託管理單位自行訂定收費辦法（要點），報本所核備後實施。</p>	<p>條次變更為第七條及增訂收費標準。</p>
<p><b>第八條</b> 本所得將夜市臨時攤販場委由受委託管理單位(人)收取費用並負環境清潔及管理之責，營業時間為每週六 16 時至 24 時，每次擺攤營業日後五日內至本所繳交管理費並由財政課收繳鎮庫；其繳交費用由本所另行協議訂之。</p>	<p><b>第十條</b> 本所得將忠孝街、中華路夜市臨時攤販場委由民間團體或其他私人收取費用並負環境清潔及管理之責，每次擺攤營業日後五日內繳付本所設備費納入公共造產帳戶；其繳納費用由本所另與受委託管理單位協議訂之。</p>	<p>1. 條次變更為第八條，增訂營業時間及部分內容修改。</p> <p>2. 因公共造產基金業於 104 年 9 月 30 日結束，故管理費改由財政課收繳至鎮庫。</p>
<p>刪除</p>	<p><b>第十一條</b> 早市臨時攤販場，得委由本鎮綜合市場自治委員會或其他民間團體收取費用並管理，其繳納費用，由本所與受委託管理單位協議訂之。</p>	<p>本條刪除。</p>
<p><b>第九條</b> 受委託管理單位(人)應具備下列要件情形之一：</p> <p>一、自然人：中華民國國民須年滿 18 歲。</p> <p>二、法人或政府立案民間團體。</p>	<p>無</p>	<p>本條新增訂受委託管理單位(人)應具備資格要件。</p>

修正條例	現行條例	備註
<p>第十條 受委託管理單位(人)每年換約一次，在委託管理期限屆滿前一個月得報請本所辦理續約。 前項委託管理期間及續約期間合計不得超過四年。</p>	<p>無</p>	<p>本條新增訂契約(續)約簽訂時間、方式及委託管理期限。</p>
<p>第十一條 受委託管理單位(人)應盡善良管理人責任，並督促臨時攤販禁止販售或從事非法、違背公序良俗事項，經勸導無效，得終止契約。</p>	<p>無</p>	<p>本條新增訂委託管理單位(人)應盡責任。</p>
<p>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p>	<p>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修正條文施行日期。</p>

## 花蓮縣鳳林鎮臨時攤販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 一、 鳳林鎮民代表會第 16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審議通過。
- 二、 花蓮縣政府 91.2.25 府旅工字第 09100114310 號函備查。
- 三、 本所 91.3.28 鳳鎮行字第 9100002733 號公告施行。

第一條 鳳林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輔導管理臨時攤販，維持市區交通安全、市容觀瞻與公共秩序，特訂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之臨時攤販集中場係指忠孝街及中華路經指定規劃之攤販區（如附位置圖）及其他臨時指定之攤販區。

第三條 依本自治條例所規劃臨時攤販集中場之管理，必要時由本所邀集警政、衛生等相關單位配合管理。

第四條 臨時攤販集中場之規劃標準如下：

夜市臨時攤販場：以忠孝街、中華路自北起中和路南至民權路區段兩側擺設攤位，攤位大小以每 10 公尺為原則。

第五條 夜市臨時攤販場擺攤營業位置，設籍本鎮攤販業者有優先選擇權，且應以攤位使用數繳交管理費（含使用費、電費、清潔費及垃圾清運費），其營業項目：含百貨、五金、玩具、衣飾、飲食、蔬果等應劃分類別並配置營業區域，由本所與受委託管理單位(人)協議訂之。

第六條 臨時攤販集中場不得架設固定棚架營業，違者依法告發並強制拆除，攤位使用人不得異議。

第七條 夜市臨時攤販集中場之收費標準如下：

- 一、管理費（含使用費、清潔費）：每攤位依實際使用情形收取新台幣 100 至 200 元。
- 二、電費：每盞燈收取新台幣 60 元，並按實際使用燈數計收。
- 三、垃圾清運費：每公噸新台幣 2,700 元。
- 四、受委託管理單位(人)收費標準如需調整，應報請本所核定。

第八條 本所得將夜市臨時攤販場委由受委託管理單位(人)收取費用並負環境清潔及管理之責，營業時間為每週六 16 時至 24 時，每次擺攤營業日後五日內至本所繳交管理費並由財政課收繳鎮庫；其繳交費用由本所另行協議訂之。

第九條 受委託管理單位(人)應具備下列要件情形之一：

- 一、自然人：中華民國國民須年滿 18 歲。
- 二、法人或政府立案民間團體。

第十條 受委託管理單位(人)每年換約一次，在委託管理期限屆滿前一個月得報請本所辦理續約。  
前項委託管理期間及續約期間合計不得超過四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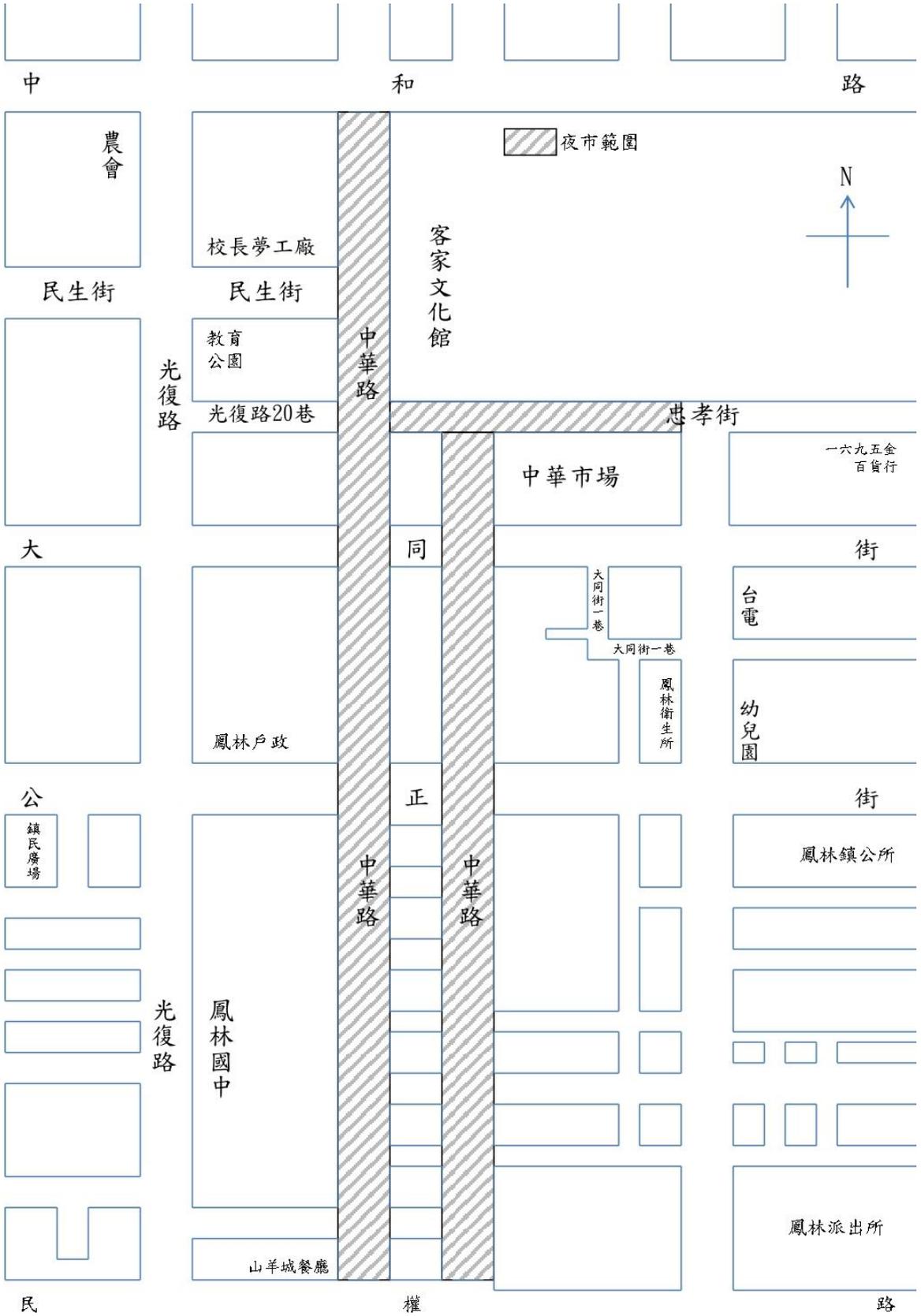
第十一條 受委託管理單位(人)應盡善良管理人責任，並督促臨時攤販禁止販售或從事非法、違背公序良俗事項，經勸導無效，得終止契約。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正路二段

中正路二段



# 代表提議案

# 花蓮縣鳳林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代表提議案

案 號：1 類別：建設 1 提案人：詹清忠 附署人：高進福  
美 吳徐素

案 由：建請鎮公所於本鎮中華路 143 號處鋪設柏油路面及排水系統，以利路面排水順暢由。

說 明：如案由。

辦 法：如案由。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決 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 花蓮縣鳳林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代表提議案

案 號：2 類別：建設 2 提案人：詹清忠 附署人：高進福  
美 吳徐素

案 由：建請鎮公所於大榮里復興路 55 巷 1 號處增設排水溝，以利排水由。

說 明：該路面高於民宅，致每逢颱風豪雨期間民宅遭逢淹水之苦，建請鎮公所勘查後，儘速加以改善。

辦 法：如案由。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決 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 花蓮縣鳳林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代表提議案

案 號：3 類別：建設 3 提案人：許朝輝 附署人：連金福  
詹清忠  
案 由：建請鎮公所於永康路 220 號前路往清水溪方向設置「此  
路不通」標示牌，以利行車安全由。

說 明：如案由。

辦 法：如案由。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決 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 花蓮縣鳳林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代表提議案

案 號：4 類別：建設 4 提案人：高進福 附署人：許朝輝  
連金福

案 由：建請鎮公所於山興里 15 鄰中泰路(原中興國小後方)重新  
鋪設柏路面、擋土牆長約 50 公尺，以維人車行駛安全由。

說 明：

一、柏油路面經年遭大雨沖刷，已現坑洞及凹陷，行車安全  
堪虞。

二、擋土牆為石砌水泥模面，多處已出現破洞，常年大雨沖  
下，土石掏空，有崩塌之虞。

辦 法：如案由。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決 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 臨時動議案

## 花蓮縣鳳林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臨時動議案

案 號：1 類別：建設 1 提案人：吳徐素美 附議人：全體代  
表

案 由：建請公所在本鎮仁德路及鳳凰路路面重新封層，以利人  
車交通安全由。

說 明：如案由。

辦 法：如案由。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決 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 花蓮縣鳳林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臨時動議案

案 號：2 類別：建設 2 提案人：吳徐素美 附議人：全體代  
表

案 由：建請鎮公所在鳳仁里正信路口與中正路(金元寶)邊增設反  
光鏡一座，以利行車交通安全。

說 明：如案由。

辦 法：如案由。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決 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 花蓮縣鳳林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臨時動議案

案 號：3 類別：建設 3 提案人：吳徐素美 附議人：全體代  
表

案 由：本鎮鳳義里鳳凰路行興一號橋墩邊塌陷(如圖)影響交通安  
全，建請公所增設護欄，以利交通安全由。

說 明：如案由。

辦 法：如案由。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決 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圖 1



圖 2



圖 3

# 鎮長施政總報告

上次大會議決案  
執行情形報告

各課室主管  
工作報告

鎮政總質詢

## 花蓮縣鳳林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鎮政總質詢紀錄

111 年 10 月 26 日鎮政總質詢

林主席建平：公所蕭鎮長、徐秘書，各課室主管，本會許副主席，各位代表同仁，陳秘書、邱組員，大家早安！

與會者：早！

林主席建平：我們今天早上表定議程為鎮政總質詢，各位代表針對我們目前鳳林鎮內，我們公所的施做或者是所有的建設裡面，是不是有一些要釐清的地方，請在我們這個會次的總質詢時間來提出，現在開始今天議程。

連代表金福：主席、陳秘書，以及我們蕭鎮長、徐秘書以及各課室主管，及各位代表同仁大家早。

與會者：早。

連代表金福：我們這邊有兩個部分先談一下，第一件事情就是有關於我們那個多功能活動中心屋頂修繕的地方，上次我就提過說對於原民所，還是公所不知道哪一個單位，有沒有申請我們花東基金，還是什麼國發基金？像這個你們後面有沒有去追蹤去執行？或是再去查說未來你們對這個經費的來源，有沒有去追蹤？第二件就是我們鳳信里就是原來的林務局，現在後來我是聽說叫創生園區，結果剛剛我們行政主任那個叫創生園區，我不知道名稱是什啦，因為前半段它已經大概修繕完成，也進駐了我們長青會在那邊，也在那邊共餐了，那剩下後面幾個硬體的建築物，我想鎮公所未來怎麼去規劃？後面的建設是不是也要一筆龐大的費用？那這個鎮公所有沒有另外的想法？還是說經費怎麼來，未來期程什麼時候做好？因為我們鳳信里部分的長者，也在講說那個地方哪麼美好，後面是不是也要有再做一個完善的規劃？這樣才會變成我們鳳信里，不是鳳信里啦，是我們鳳林鎮的一個亮點。其次是第三點就是我一

直都有再講的，我們綜開段，因為中開段的土地有 153 公頃的原住民保留地，有非原占用的土地，現耕人和原始契約不符，我想原民所有沒去追蹤這件事情？說非原的土地原始清冊，非原土地跟非原住民佔用的土地，跟現耕人不符的時候怎麼辦？然後你們

有沒有去清查，或者是說當時原始清冊裡面的人，有時候不是很嚴謹，幾十年前的事情，第一手資料聽到了，我們這邊要規劃成原住民保留地，大家就開始登記，誰會登記呢？知道消息的人才會登記，可是現耕人根本不是他，像類似這種東西，我們是不是要去做清查，然後由現在的現耕人原住民，早一點把他的土地歸還給他，原民所或是說鎮公所有沒有別的做法？因為這件事情拖太久了，我這一份都快做完了，我上任之前就做這件事情，到現在還是有部分土地沒有處理好，我想這件事情非常急迫，第二件事情就是我昨天有特別去研究過，這個鎮長的施政總質詢報告，我看到這本裡面其實蕭鎮長，在 103 年上任之後到現在 8 年，他做的事情實在太多了，其實我們民眾很有感覺，因為原本從鎮公所的服務態度開始，一直到我們社福改變，說實在的蕭鎮長做這些事情，就在這本裡寫得非常清楚，但是做有做好，還是有很多遺憾，就譬如說像他特別講我們原住民的聚會所，現各部落裡面有 6 個部落，很多聚會所土地已經變更編定了，有的還找不到現址，到底要蓋在什麼地方，未來我想對於下任的鎮長，這些東西這些事情，可能也要朝這個方面去進行，因為聚會所，是我們原住民最重點聚會的場合，每個部落，我們常常三不五時在報紙裡面刊登說，哪一個部落聚會所完工了，還有哪一個部落的已經做好了，可是呢，我們鳳林就是以前可能沒有在追蹤，還是沒有在關心這件事情，就是我們的蕭鎮長有在做，說實在的一件事情，你沒有跨出那一步，後面很難踏上去，起頭當然就是最困難的，後面要跟進的人當然你要持續做下去，我想蕭鎮長對下任的鎮長候選人，看有沒有什麼建言啊！還是要喊話加油的地方，以上是我對蕭鎮長，對這個這 8 年的鎮長任內做的事情，給予肯定，而且尤其是我們原住民的我們部落裡面，就在 10 月份的時候，相信你們有看過，10 月份的時候鳳信部落有特別去遊行，我剛看一下遊行的已經有多少人看了，將近 90 萬人，就是 FACEBOOK 裡面放的每件事情，你只要好看的就很多人去點閱去看看，這個小部落到底做了什麼事情，其實我們鎮公所不管怎麼樣，我們這個團隊只要是領導者只要說一句話，你們就團結起來，把事情朝那個方向做下去，相信大家會看到我們鳳林鎮的努力，以上謝謝。

林主席建平：好，我們針對連代表所提出的，原民所第一個直接答覆的，第一個多功能活動中心的屋頂，它目前修繕的進程，第二點我們綜開段原保地裡面，非原占用使用的情形，請王所長針對我們連代表的質詢提出答覆。

王所長升暉：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陳秘書、邱組員，鎮長、徐秘書，各課室主管，大家好。

與會者：好。

王所長升暉：針對連代表提的第一個問題，就是有關原住民多功能活動中心，有沒有提報花東基金的部分，然後這個部分，因為今年的提報在我接任的時候就已經期限過了，如果明年有的話，我會跟連代表這邊確認一下，相關的需求跟一些想法這樣，然後再行提報，在第二個有關綜開段 153 公頃，就是非原住民佔用的部分，然後這個部分，如果有人申請原保地的話，我們會勘的時候會配合公產機關去會勘，公產機關就會有一些意見，或是有人占用，或是什麼如果真的是有非原占用的部分，我們去清查確認是非原占用，然後我們會去徵收他的補償金，如果他期限之後一直沒有繳，等到他繳的時候，中間這段期間我們也會去加收他的利息什麼的，至於那個原始清冊的部分，因為那個原始清冊是很久之前，公產機關去清查的時候寫的，所以難免就是會有一些，使用人跟現耕人會有出入的部分，然後這個部分我們也是會一直釐清，然後請現耕人去提出一些佐證資料，通常我們依租約認定為主，以上謝謝。

林主席建平：連代表如果針對我們王所長答復，直接有疑慮的地方，直接釐清、直接提、直接發言。

連代表金福：我想說對於非原占用的那塊土地，你們有預計說要去跟他拿使用補償金，還是說有期限？你不能再繼續種，因為什麼有的時候是重複啦，原住民本來在那邊耕作嘛，那就是會有糾紛在那邊，是不是可以你們有預計說，請他離開，還是說由原來原住民的把權力回復給他，我意思是說難聽一點，是你必須離開這塊土地，因為你是非原身分，你本來就不能在原住民保留地耕種啊，是不是這樣子，有沒有去跟原民會取得依據說，他可以離開那塊土地，還是你們做什麼樣的懲罰，還是怎麼樣除了使用補償金之外，還

有沒有別的解釋函的關係，解釋函附的依據。

王所長升暉：因為通常如果是非原，確定他有繳補償金的部分，我們一定是把土地收回來，然後再來就是，如果說他不繳，還是可能沒有辦法收回來的部分，通常都是依個案認定，就是函文去原民會請他函示，因為有卡到一條是相關的原開辦法，他有一條是說非原的部分，非原住民或是一些非原住民的法人或是團體，他其實可以跟原民會申請承租的部分，如果他申請承租的時候需要公告 30 天，假設如果這 30 天沒有人有異議，或是想提出申請的部分，那其實原民會是可以核准他去承租的。

連代表金福：就是重分配給他。

王所長升暉：應該是說非原想要出來承租的話，會經過一段 30 天的公告程序，如果這 30 天就是沒有原住民要出來承租，或是沒有表示意見的話，其實原民會就是會出租給他。

連代表金福：我想說你這些案子，你們還是要持續去追蹤，或是有原住民要去申請，這個原住民保留地，你還是要去釐清是誰的責任，該誰是誰的，不是說要去強佔啦，不是說要去佔用啦，就是該怎麼申請就按照程序給人家，否則有的老百姓在那邊等說，我的土地申請了這麼久，為什麼都還沒有拿到，這個就是會讓老百姓撲空的心態，至於那個創生園區？

林主席建平：下個課室，所長請坐，第二個針對我們連代表所提出，我們舊林務局我們有一部份的創生園區，目前我們鳳信長青會的會址，那公所應該代表都很清楚，鎮長特別跟林務局現有用地的撥用，初期的規劃，然後第一個到我們現在長青會共餐的點，現在包括後面那一棟，總共我印象中申請了 3 筆經費，當然他後面還有一些一個已經破損的，那些還有一棵老松。我們請江課長，按照我們的目前定位的創生園區，整個後續後面的，連代表所提出來的後面的，後續追蹤是不是有什麼計畫，或是將來要怎麼施作？我們請江課長。

江課長國勇：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陳秘書、邱組員，本所鎮長、徐秘書，各課室主管，大家好。

與會者：好。

江課長國勇：有關連代表關切這個鳳信里創生辦公室，現在的規畫情形跟連代

表作一個報告，因為現在前面長青會在使用的一部分，那已經整治完成了，前面那一棟已經整治完成，供長青會去共餐、開會使用，後面旁邊那棟，有彩繪後面的兩棟，目前已經招標出去了，昨天有舉辦開工說明會，預計年底之前可能就會施作完成，那至於說完成之後，會供哪個單位來使用？因為目前我們還是還沒有接到有需要的單位有跟我們申請，還是說怎麼樣，是可能如果是誰要使用，等到我們全部竣工完了，再來評估看有需要的單位，再來進駐做規畫使用，以上就是有關創生辦公室簡要的說明。

林主席建平：連代表有沒有意見？直接發言。

連代表金福：就是已經發包出去，就是已經準備要做了？

江所長國勇：已經開說明會，這兩三天就會開始進行施作。

連代表金福：就後面那兩三棟？

江所長國勇：現在就是包含彩繪那一棟，後面瓦房的兩棟，那個都包括在裡面。

連代表金福：假設你們硬體設備都做好之後，你們會公開說，看有沒有人要某個法人、某個協會，願意去承租硬體設備嗎？是可以進駐嗎？還是.....

江課長國勇：這個到時就是要看它們使用單位的性質，是公益性，還是說怎麼樣，到時候來公所申請，評估適不適合。

連代表金福：一定是公益的嘛，不可能去做營利。

江課長國勇：目前當然是不能做營利，目前的話可能等到規劃完成，要可以使用就要等到下一任鎮長再去決定。

連代表金福：了解謝謝。

林主席建平：好，最後一點剛才連代表有提到的，我們鳳林鎮6個部落的，當然鎮長在昨天的施政報告也講的很清楚，而且也不只一次，那這邊再跟連代表陳述一下，我常常在講我們鎮長上任之初，我們的財政相信各位代表都知道，我們是阮囊羞澀，我們的米缸裡面是沒有半點存米，經過了8年，我們現在的歲餘其剩餘有多少，大家都清楚，但是這是另外一面，另外一面我們鳳林所有的建設這8年來，不會比其他12個鄉鎮更少，我們做那麼多的事情，我們爭取那麼多的縱管處的經費也好，我們爭取中央水保局九河川的經費也好，我們自己公所統籌的經費也好，我們的兒童樂園，我們所有的方方面面，做了那麼多的事情，但是鎮長的施政8

年從無創造到有，還做了那麼多的事情，還剩餘那麼多的經費，但是因為所有不在自己的控制範圍之內，就包括這個聚會所，從地目的變更，從申請的、申辦的各項的經過，公文的完法，所以說鎮長在所有原住民部落裡面，都一直對很深的跟所有部落族人道歉，雖然他很想任內有一個指標性的聚會所的成立，但是礙於縣府、原民會、地政處所有的問題，所以說在他卸任之前，還沒有一個聚會所能夠施工興建，這個是蕭鎮長心中的痛，大家也知道在昨天的開幕儀式也講了，那今天我既然選擇承擔這個責任，我就會把蕭鎮長遺留下的政績，更加的發揮，但是他遺留下來的遺憾，我會承續這個政策，我在所有的豐年祭裡面，也對我們族人同胞做了很多的承諾，在未來的時間裡面，這個將會列入我們施政的一個重點，在短的時間內，當然這個過程相當的複雜，但是我們會盡最大的能力，讓我們鳳林的聚會所，這6個部落的聚會所，至少要一個興建的開始，然後因為這個聚會所是部落的精神堡壘、象徵，所以說這個部分到時候在新的年度，也希望我們代表們傾全力來支持，然後大家各方的努力，不要讓蕭鎮長的施政留下任何遺憾，這是我代替鎮長答復的，因為鎮長已經說了很多次，我不忍再叫他再重複這件事情，我就直接答復了，好不好，大家一同努力，那我們代表還有沒有其他意見？

林主席建平：特別感謝我們連代表，今天的質詢都提出相當有建設性，相當能夠觸及所有鳳林的施政規劃，攸關我們原住民的硬體建設，我們所有一個全力的維護，還有攸關的建言相當的中肯，我們代表有沒有其他意見，如果沒有的話，這個會次，還有2個會期的總質詢，好，我們再請連代表。

連代表金福：這個我直接講，就是做的好我們就要鼓勵，做不好當然要打屁股，不是，我現在要講一下是，我們鳳林鎮信義路這個外環道，這邊寫的水母樹、水母大道，我覺得的更像阿凡達的生命之樹，經過的時候很像心曠神怡，我希望未來的鎮長，這個地方的維護能夠繼續持續，可是有一些就好像在剝皮辣椒那個地方，修的不是很好看，為什麼弄得四四方方，我覺得應該要圓形比較好看，當然是我個人意見，整個規劃起來是很好看，也謝謝我們鎮公所很願意去爭取經費，去修剪那些環境，不錯。未來像這種的好的政策

我們要持續，不好的當然要改進，以上謝謝。

林主席建平：那針對我們連代表所提的我們台 9 線，當然在網路上都是一片的讚美之意，叫水母樹，所以說我們連代表，提出一個說阿凡達的生命之樹，其實就是從另外一個角度，我從鳳林鎮我們做的這麼好，所以說未來的宣傳是很重要的，所以說很多的事情我們付予給他一個新的，比較符合年輕人的一種觀感，這個都是很好的建議，那至於說剝皮辣椒那個前面的四方，說實在是有感覺，但是會不會是因為應該是業主要求的，這個事後是可以跟業主溝通，因為所有外環路都是圓的，其實我們圓的修起來一致性，也相當好看，這個我們大家就再來努力，連代表，我現在還沒當鎮長，你就在一直在建議我未來的事情，我不好答復。

連代表金福：我幫蕭鎮長幫你喊話，給你建言。

林主席建平：不會啦！因為我就講得很清楚啦，我這次所有宣傳的主軸就是傳承、提升，我已經寫得相當的清楚，我所有的施政應該就是以蕭鎮長所奠定的基礎，積極的再來發揮更精實一點，這是我未來如果我挑戰公所鎮長這個職務，給自己訂下來的一個給鎮民的承諾，就是傳承。因為說實在不容易啦，一個鎮長在 8 年的任內裡面真的做了太多的事情，把整個都奉獻了鳳林，把鳳林所有的建設這樣付出，這個不是一般常人所及的能力，既然奠定好的基礎，那後面繼任的人就師以為承，然後繼續讓它發揚光大，其實也夠了，這樣就夠了，為政者能夠有一番的成績，對百姓交待，這也不是我們民主政治參選人最終的使命，也做最完美的句點，好，如果沒有意見的話，今天的會議就到此結束，散會！

111 年 11 月 01 日鎮政總質詢

陳秘書輝煌：大會報告，開會時間已到，請主席宣布開議。

許副主席朝輝：公所蕭鎮長、徐秘書、各課室主管，以及我們代表同仁，陳秘書、邱組員，大家早安。

與會者：早

許副主席朝輝：今天我們議程是總質詢，今天是我們 21 屆最後一次總質詢，如果有什麼問題，大家盡量。

許副主席朝輝：今天的會議就到此結束，散會。

附  
錄

**花蓮縣鳳林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  
預定議事日程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日期	星期	會次	上午 9 時-----17 時
24	一		1. 代表報到 2. 預備會議 3. 分組審議議案
25	二	1	1. 開幕典禮 2. 鎮長施政報告 3. 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4. 各課室主管工作報告
26	三	2	鎮政總質詢
27	四		鎮政建設考察
28	五	3	鎮政總質詢
29	六		例假
30	日		例假
31	一		鎮政建設考察
11/1	二	4	鎮政總質詢
2	三	5	審議 110 年度總預算
3	四	6	審議 110 年度總預算
4	五	7	1. 審議鎮公所提議案 2. 審議代表提議案 3. 審議人民請願案 4. 臨時動議案 5. 閉會

**花蓮縣鳳林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  
實際議事日程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日期	星期	會次	上午 9 時-----17 時
24	一		4. 代表報到 5. 預備會議 6. 分組審議議案
25	二	1	1.開幕典禮 2.鎮長施政報告 3.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4.各課室主管工作報告
26	三	2	鎮政總質詢
27	四		鎮政建設考察
28	五	3	鎮政總質詢
29	六		例假
30	日		例假
31	一		鎮政建設考察
11/1	二	4	鎮政總質詢
2	三	5	審議 110 年度總預算
3	四	6	審議 110 年度總預算
4	五	7	6. 審議鎮公所提議案 7. 審議代表提議案 8. 審議人民請願案 9. 臨時動議案 10. 閉會

**花蓮縣鳳林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  
延長會議預定議事日程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日期	星期	會次	上午 9 時-----下午 17 時
5	六		例假
6	日		例假
7	一	1	審議 112 年度總預算案
8	二	2	審議 112 年度總預算案
9	三	3	1. 審議 112 年度總預算案 2. 閉會

**花蓮縣鳳林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  
延長會議預定議事日程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日期	星期	會次	上午 9 時-----下午 17 時
5	六		例假
6	日		例假
7	一	1	審議 112 年度總預算案
8	二	2	審議 112 年度總預算案
9	三	3	1. 審議 112 年度總預算案 2. 閉會

花蓮縣鳳林鎮民代表會第21屆第8次定期大會議決案統計表

	鎮公所提案	代表提案	人民請願案	臨時動議案	合計
民政類					
財政類					
建設類		4		3	7
農業類					
社會類					
主計類	1				1
行政類					
環公類					
人事類					
公共造 產類	1				1
合計	2	4		3	9

## 花蓮縣鳳林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代表出席統計表

日期：111 年 10 月 24 日～11 月 4 日

席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計
姓名 日期	林建平	許朝輝	郭岳霖	詹清忠	徐登縣	吳徐素美	石明俊	馮文光	周清豪	高進福	連金福	11 名
10 月 24 日	○	○	○	○	○	○	○	○	○	○	○	11 人
10 月 25 日	○	○	○	○	○	○	○	○	○	○	○	11 人
10 月 26 日	○	○	○	○	○	○	○	○	○	○	○	11 人
10 月 27 日	○	○	○	○	○	○	○	○	○	○	○	11 人
10 月 28 日	○	○	○	○	○	○	○	○	○	○	○	11 人
10 月 29 日	□	□	□	□	□	□	□	□	□	□	□	□
10 月 30 日	□	□	□	□	□	□	□	□	□	□	□	□
10 月 31 日	○	○	○	○	○	○	○	○	○	○	○	11 人
11 月 01 日	○	○	○	○	○	○	○	○	○	○	○	11 人
11 月 02 日	○	○	○	○	○	○	○	○	○	○	○	11 人
11 月 03 日	○	○	○	○	○	○	○	○	○	○	○	11 人
11 月 04 日	○	○	○	○	○	○	○	○	○	○	○	11 人
合計	10 天	10 天	10 天	10 天	10 天	10 天	10 天	10 天	10 天	10 天	10 天	110 人 110 天
備註	出席：○ 請假：△ 缺席：X 例假：□											

## 花蓮縣鳳林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代表 延長會議出席統計表

日期：111 年 11 月 5 日～11 月 9 日

席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計
姓名 日期	林建平	許朝輝	郭岳霖	詹清忠	徐登縣	吳徐素美	石明俊	馮文光	周清豪	高進福	連金福	11 名
11 月 05 日	<input type="checkbox"/>											
11 月 06 日	<input type="checkbox"/>											
11 月 07 日	○	○	○	○	○	○	○	○	○	○	○	11 人
11 月 08 日	○	○	○	○	○	○	○	○	○	○	○	11 人
11 月 09 日	○	○	○	○	○	○	○	○	○	○	○	11 人
合計	3 天	3 天	3 天	3 天	3 天	3 天	3 天	3 天	3 天	3 天	3 天	33 人 33 天
備註	出席：○ 請假：△ 缺席：X 例假：□											

# 花蓮縣鳳林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席位表

秘書	主席	副主席
----	----	-----

記錄
----

公共造 產所	環保暨公 園管理所	人事室	幼兒園	原住民事 務所	行政 室	財政 課	主計 室
-----------	--------------	-----	-----	------------	---------	---------	---------

社會 課	農業 課	民政 課
---------	---------	---------

報告臺
-----

鎮長	秘書	建設 課
----	----	---------

	石明俊
--	-----

高進福	詹清忠
-----	-----

馮文光	許朝輝
-----	-----

連金福	吳徐素美
-----	------

郭岳霖	徐登縣
-----	-----

簽到處	周清豪
-----	-----